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的融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蔡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

《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卓明先生、陈丹东先生、陈国翔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蔡俊权先生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融资及授权事宜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限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蔡俊权、蔡俊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的修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开机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4 号）同意，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9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实丰文化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实丰文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实丰文化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